债券代码 149386.SZ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部湾港集团”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BEIBU GULF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LTD

二、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21 北港 01 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桂港董字[2020]8-2 号），并经发行人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桂国资复[2020]41 号）。

2、2020 年 6 月 3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1 北港 01”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债券代码	149386.SZ
债券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3 月 03 日
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03 月 0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3 月 0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1.2
票面利率（%）	4.9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届行权日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可行使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届行权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北港 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北港 01”正常兑息，平安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

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实施大港口战略，以“三港整合”为主线，坚持“港-工-贸-融”、“港-产-园”协同，构筑综合物流体系，努力把公司打造为全程物流综合供应商，内部将产业整合成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船闸、文旅九大板块（“1+N”板块模式），九大板块相互支撑，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在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文莱等国家和地区拥有港口及投资业务，已经由单一的港口企业发展成为综合性港口集团。发行人在“十三五”规划以前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港口的建设和运营、全程物流延伸服务、国内外贸易、临港产业投资和物流地产等五大板块。经过十年的发展，发行人经营范围在不断扩大，原有的主营业务板块划分不再适应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从有利于业务间协同、有利于通过整合价值链来提高整体竞争力、有利于通过突出发展重点来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在“十三五”规划中调整了战略业务组合、重构了各产业板块，形成了港口、物流、工贸、地产和投资五大产业板块。2018 年底，公司完成对西江集团的合并工作，并将上述五大产业板块与西江集团的各业务板块进行融合，其中，公司原地产业务合并西江集团的园区开发类业务后更名为建设开发业务，并新增能源、金融、船闸板块；2021 年新增文旅板块，形成了目前的“1+N”式产业板块布局。

发行人新“1+N”九大产业板块基本情况

板块名称	板块主营范围
港口板块	港口投资、建设和运营
物流板块	物流（含无水港的运营）
工贸板块	钢铁、有色金属、水泥、混凝土、油脂、贸易、电商
建设板块	工程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地产开发以及物业服务
能源板块	发电、供电、售电及新能源业务
金融板块	小额贷款、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产业链金融、创业投资、跨境金融、产业投资基金、资本市场、海外金融、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
海外投资板块	海外投资项目及其他参股公司业务
公益板块	广西内河水运通道船闸等基础设施建设
文旅板块	建设国际邮轮母港

（二）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北部湾港集团成立以来实施大港口战略，以“三港整合”为主线，坚持“港-工-贸-融”互动，构筑综合物流体系，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全程物流综合供应商；业务方面，公司将产业整合成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及船闸等板块，板块相互支撑，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公司在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文莱等国家和地区拥有港口及投资业务，逐步由单一的港口企业发展成为综合性港口集团。

“十四五”期间，北部湾港集团将围绕港口物流、临港产业、综合服务三大产业集群，布局港口、物流、工贸、能源、文旅、建设、船闸、金融服务、海外投资九大业务板块，立足广西、深耕西部、拓展东盟、联动全球。“十四五”期间将遵循“12349”整体规划，即北部湾港集团以打造国际一流的以塑造港口生态为基础的综合发展商为一个目标，立足以港口为核心产业生态缔造者和国资/功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二元定位，驱动产融结合、港城融合和双链融合“三驾马车”，坚持主业、港口为基、上下延伸，多元拓展，构建并实施国际化、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化的四化发展路径，推动北部湾港集团九大业务板块高质量转型发展。

（三）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港口板块	59.08	5.88%	35.68	3.91%	39.61%
物流板块	63.69	6.34%	64.94	7.12%	-1.97%
工贸板块	855.18	85.13%	796.84	87.31%	6.82%
建设板块	10.17	1.01%	6.41	0.7%	36.95%
能源板块	13.22	1.32%	6.6	0.72%	50.08%
金融板块	1.29	0.13%	0	0%	100%
海外投资板块	0.46	0.05%	0.36	0.04%	22.58%
文旅板块	0.09	0.01%	0.07	0.01%	22.43%
公益板块	1.39	0.14%	1.8	0.2%	-29.47%
合计	1,004.58	100%	912.7	100%	9.15%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4.58	903.67
利润总额	17.35	11.84
净利润	8.35	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3	0.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60	50.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59	-47.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54	-15.26
营业毛利率（%）	9.15	8.8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94	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59	30.84
存货周转率	8.63	8.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8.83	1,349.66
总负债	1,087.14	1,017.14
全部债务	841.38	718.98
所有者权益	371.69	332.52
流动比率	0.77	0.67
速动比率	0.59	0.49
资产负债率（%）	74.52	75.36
债务资本比率（%）	69.36	68.38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正常，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7.36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0.05%。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马联钢”)原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发行人持有 50%股权。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大马联钢 50%股权转让给福建吴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股东单位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在落实广西北部湾联合钢铁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反担保及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福建吴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该反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继续承担对大马联钢存量贷款的担保责任。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全部落实上述反担保措施，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北港 01 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债券代码	149386.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1.2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用于偿还 3 月 8 日到期的 18 西江 MTN002、3 月 15 日到期的 16 西江 MTN001 和国开行、建行的流动贷款等有息债务
已使用金额（亿元）	11.2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及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1 北港 01”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北港 01”的具体还本付息时间详见上文“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北港 01”正常兑息。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 “21 北港 01”正常兑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经营情况详见上文“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北港 0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北港 01”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等公开信息，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新世纪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新世纪评级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二、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21 北港 01”均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董事长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延强、韦韬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1〕46 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关于李延强、韦韬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桂委〔2021〕153 号），委派李延强同志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韦韬同志不再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流程。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7.36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0.05%。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马联钢”)原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发行人持有 50%股权。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大马联钢 50%股权转让给福建吴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股东单位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在落实广西北部湾联合钢铁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反担保及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福建吴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该反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继续承担对大马联钢存量贷款的担保责任。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全部落实上述反担保措施，

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 年6 月30日